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691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麗華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系爭本票影本（經校對與原本相符）未載到期日，請陳明本件「提示日」及「利息起算日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